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西安市群众艺术馆公共文化场馆安全隐患排除
提升维修项目

工 程 地 点: 西安市

合 同 编 号: 2025-06-30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 甲级 A261151569

委 托 人: 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设 计 人: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委托人）：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设计人）：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西安市群众艺术馆公共文化场馆安全隐患排除提升维修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数量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方案	深化设计	施工图	
1	西安市群众艺术馆公共文化场馆安全隐患排除提升维修项目	9160m ²	√	--	√	¥132000.00 元
	合计费用:¥132000.00 元					¥132000.00 元 (大写：壹拾叁万 贰仟元整)
备注	1、本工程为修缮工程，提升修缮设计内容包括：屋顶防水、一至九层（消防、强弱电、给排水、空调）、电梯更换等，其中强弱电、给排水工程为主管线（道）更换设计；具体详见乙方提供的《西安市群众艺术馆公共文化场馆安全隐患排除提升维修项目设计服务方案》。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需另行收取设计费。					

设计内容及范围：

一、施工图设计阶段

1.本次设计范围为西安市群众艺术馆公共文化场馆安全隐患排除提升维修项目。

2.设计阶段提交成果：施工图

3.设计人需在服务周期内向委托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包含屋顶防水、消防、强弱电、给排水、空调、电梯更换等专业。

二、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向甲方进行施工图纸的技术交底。
2. 解答甲方有关施工图的问题、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
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说明及施工程序。
4. 跟进甲方的变更要求，并协助甲方出具变更通知单。
5. 完成设计标的设计交底及答疑工作。
6. 协助完成施工项目的总体进度安排工作。
7. 协助完成项目施工技术指导、协助处理现场施工存在的问题。
8. 协助完成设计标的隐蔽工程验收及调整工作。
9. 竣工验收中涉及设计单位的事项。
10. 《西安市群众艺术馆公共文化场馆安全隐患排除提升维修项目设计方案》中所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签订设计合同前	/
2	前期规划、建筑设计图纸	1	签订设计合同前	/
3	项目工程相关地质勘察报告	--	签订设计合同前	/
4	其他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	--	签订设计合同前	/
5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资料等	--	签订设计合同前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 37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小写：¥1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此价款为综合总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

设计付款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	50%	66000.00	合同签订，待甲方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后，通知乙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款	50%	66000.00	乙方提供正式施工图纸，经相关审查和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甲方在收到发票 14 日内
总计支付金额	100%	132000.00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 2 个月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对其结果负责。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类别、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3 设计方案应得到甲方认可，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设计人承担。

6.2.4 设计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紧密配合，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甲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6.2.5 由乙方设计施工图纸，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本国，联系电话：13759975262），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处理。

6.2.6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6.2.7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提出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要求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乙方实际支出的直接成本损失。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全部设计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初步设计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由甲方重新确定新的交付时间；如果再不能按期完成，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第八条 其它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乙方应予支持。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与设计单位双方各执五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刘利群 (签字)

住 所: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 197 号

邮政编码: 710054

电 话: 029-87804306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0129026450817

经 办 人: _____

乙方名称: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孙军 (签字)

住 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710082

电 话: 029-89547698

传 真: 029-89547698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环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609011510000000191

经 办 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